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 (1) 主要交易 — 提供貸款；及
- (2)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A(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借貸人A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貸款人A同意貸出及借貸人A同意借入本金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5,303,000港元)的貸款A；(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A(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借貸人B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貸款人A同意貸出及借貸人B同意借入本金為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等於約169,460,000港元)的貸款B；(i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借貸人C訂立貸款協議C，據此，本公司同意貸出及借貸人C同意借入本金為20,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2,602,000港元)的貸款C；及(iv)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A(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借貸人D訂立貸款協議D，據此，貸款人A同意貸出及借貸人D同意借入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35,674,000港元)的貸款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A、貸款B及貸款C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貸款A、貸款B及貸款C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貸款D的相關百分比率之一(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貸款D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由於無意疏忽，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在授予貸款的相關時間遵守有關貸款的通知、公告、通函(僅就貸款D而言)及股東批准(僅就貸款D而言)的規定。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為(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及追認貸款協議D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D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D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A(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借貸人A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貸款人A同意貸出及借貸人A同意借入本金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5,303,000港元)的貸款A；(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A(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借貸人B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貸款人A同意貸出及借貸人B同意借入本金為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等於約169,460,000港元)的貸款B；(i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借貸人C訂立貸款協議C，據此，本公司同意貸出及借貸人C同意借入本金為20,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2,602,000港元)的貸款C；及(iv)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A(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借貸人D訂立貸款協議D，據此，貸款人A同意貸出及借貸人D同意借入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35,674,000港元)的貸款D。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A	貸款協議B	貸款協議C	貸款協議D
日期：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貸款人A；及 (ii) 借貸人A	(i) 貸款人A；及 (ii) 借貸人B	(i) 本公司；及 (ii) 借貸人C	(i) 貸款人A；及 (ii) 借貸人D
本金：	人民幣150,000,000元 (相等於約 175,303,000港元)	人民幣145,000,000元 (相等於約 169,460,000港元)	20,9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162,602,000港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相等於約 235,674,000港元)
利率：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 十五日至二零一九 年十月十四日年 利率12%及自二零 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 十五日年利率15% 及須於到期日支付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 十五日至二零一九 年十月十四日年 利率12%及自二零 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 十五日年利率15% 及須於到期日支付	年利率4.75%，須於 到期日支付	年利率12%，須於 到期日支付
期限：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還款：	在貸款協議另行規定的規限下，借貸人須於期限屆滿時償還貸款。			
提前還款：	借貸人可隨時向貸款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其利息。			

	貸款協議A	貸款協議B	貸款協議C	貸款協議D
抵押品：	無	無	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泰州東泰石化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泰州市新濱江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擔保	無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A及貸款B各自己悉數償還。

貸款的資金

貸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投資。貸款人A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管理，而本公司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借貸人的資料

借貸人A、借貸人B及借貸人D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借貸人C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借貸人A主要從事汽車配件零售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葉漢賢先生。借貸人B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其由廖曉佳先生最終擁有50%及朱榮聰先生最終擁有50%。借貸人C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泰州市政府。借貸人D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為嘉興信業盛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全資擁有，而嘉興由信業華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貸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貸款人與該等借貸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考慮商業慣例及該等貸款之金額。提供該等貸款將為本集團提供年利率介乎4.75%至15%的利息收入，其將為本集團帶來較銀行存款更佳的回報。由於貸款C為擔保貸款，本集團向借貸人C提供較低利率。經考慮該等借貸人之財務背景、將為本集團帶來之利息收入及擔保質量(就貸款C而言)，董事會認為，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A、貸款B及貸款C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貸款A、貸款B及貸款C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貸款D的相關百分比率之一(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貸款D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由於無意疏忽，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在授予貸款的相關時間遵守有關貸款的通知、公告、通函(僅就貸款D而言)及股東批准(僅就貸款D而言)的規定。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為(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及追認貸款協議D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D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D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其未有就貸款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情況屬無心之失。

為避免今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嚴格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將向本集團的董事及相關員工提供進一步的指引材料及培訓，說明如何定義交易以及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有關的百分比率的正確計算方法，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在須予公佈交易方面的現有知識；
- (2) 本公司將檢討、加強及繼續監督報告程序，以確保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建議將迅速地向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報告，彼將進一步評估擬議交易，並確保擬議交易將在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的適用要求的情況下進行；及
- (3) 在適用及必要時，本公司須於進行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前，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貸人A」	指	廣州市城峰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借貸人B」	指	廣州市國光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借貸人C」	指	濱江國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借貸人D」	指	河北國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借貸人」	指	借貸人A、借貸人B、借貸人C及借貸人D的統稱
「本公司」	指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及追認貸款協議D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貸款人A」	指	北京東環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	指	貸款人A及本公司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A」	指	根據貸款協議A的條款，貸款人A向借貸人A提供本金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5,303,000港元)的貸款，利息為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年利率12%及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年利率15%

「貸款B」	指	根據貸款協議B的條款，貸款人A向借貸人B提供本金為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等於約169,460,000港元)的貸款，利息為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年利率12%及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年利率15%
「貸款C」	指	根據貸款協議C的條款，本公司向借貸人C提供本金為20,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2,602,000港元)的貸款，利息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年利率4.75%
「貸款D」	指	根據貸款協議D的條款，借貸人A向借貸人D提供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35,674,000港元)的貸款，利息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年利率12%
「貸款協議A」	指	貸款人A與借貸人A就提供貸款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貸款人A與借貸人B就提供貸款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C」	指	本公司與借貸人C就提供貸款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D」	指	借貸人A與借貸人D就提供貸款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D的統稱
「貸款」	指	貸款A、貸款B、貸款C及貸款D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內，所報美元金額已按7.78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就貸款A及貸款B而言，所報人民幣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56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就貸款D而言，所報人民幣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863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乃根據訂立各項貸款協議時的相關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進行任何換算，僅供說明之用。

代表董事會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羅智海先生、唐倫飛先生及王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